

暨南大学文件

暨通〔2022〕20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暨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应用，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提高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简称“MOOC”）、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简称“SPOC”）、其他课程资源成体系的在线课程等。

第三条 学校鼓励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性强、获得广泛好评与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在国内外知名、公开课程平台运行，扩大我校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和社会影响力，服务创建学习型社会。

第四条 学校在线教育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在线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在线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具体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安排由各教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科生院负责全日制本科生教学，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教育学院负责成人继续教育学生的教学。

第二章 课程教学应用与要求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及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建设或引进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供学生修读。凡需学校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任课教师需根据教学管理规定，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向教务管理部门提出开课申请，申请时说明应用在线开放课程的情况、线下见面课的时间安排、课程修读要求等课程计划，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课。若所应用在线开放课程为非开课教师自建课程，除履行上述审核程序外，还须获得相应开课平台和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书面授权同意。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课程管理相关要求，规范线上线下各教学环节的考核方式和内容、成绩权重及认定方法等。对于线下见面课的学时安排，原则上要求必修课程不少于总学时的 50%，选修课程不少于总学时的 25%；成人继续教育按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课程第一次课应为见面课，主讲教师须将课程详细信息告知学生，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及安排、线上线下学习的详细说明、考核方式与要求等，确保每位选课学生知悉。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按照课程教学计划，组织、落实课程的运行管理，开展线上与线下教学活动，创新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发布课程视频及非

视频资源，组织讨论、答疑、测验、作业、考试等线上教学活动，开展重难点讲解、小组汇报、案例分析等线下教学活动。

第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利用我校及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改革，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协作式、探究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与自主性。

第三章 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

第九条 凡需学校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教务系统进行选课，在选课前认真阅读相关选课文件和通知，详细了解课程修读流程及相关信息。选课结束后，任课教师将学生名单导入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并组织学生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未在教务系统选课的学生无法认定学分。

第十条 选课学生须按照任课教师指引在选修课程所在课程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严格按照教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与线下学习任务，通过考核后，方可获得课程对应学分。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创新课程考核方式，运用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大数据监测功能，综合考察学生视频资源学习数据、线上参与讨论数据、线上考试（含测验）成绩、线上作业成绩、线下见面课综合表现、线下考核成绩等，多维度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效果。

第十二条 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线上考试时，任课教师须监督考试情况，核实考试结果的真实性，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在线考试完全交由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课程结课后，主讲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填报、提交成绩，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课程考核过程材料归档工作。

第四章 课程质量监控

第十三条 学校构建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教师应做好课程教学自我评价，及时发现和总结教学过程，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校内开课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接受教务管理部门对课程教学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责任教师，学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确保课程内容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师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不得在网上发布、传播不当言论，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

第十六条 学生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学习时，须遵照课程教学

安排，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该门课程成绩取消，学校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对运行中的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学校要求该门课程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如整改合格，按照新开课重新申请开设；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取消该课程教师开设该门课程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在线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